

拆除執照申請書

D 1 1 - 1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Com
bin 政府 Com
bin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 m²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檻 棟 地上層 地下層 共 戶

【4.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